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2月9日第34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9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市都市發展業務簡報。

决 定: 洽悉。

第二案:本會業務報告:

決 定: (一)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案: 洽悉。

(二)99年度專案小組:照提案通過,必要時專案小組召集人得邀請其他委員暨專家、學者參與專案小組會議;名單如下:

1. 第一組:

召 集 人:吳副主任委員濟華

副召集人: 魯委員台營

委 員:林委員碩彦、賴委員文泰、劉委員

富美、黄委員文玲、郭委員敏能、

盧委員維屏、謝委員福來。

2. 第二組:

召 集 人:賴委員文泰

副召集人:徐委員弘宇

委 員:林委員碩彦、陳委員啟中、施委員

邦興、劉委員富美、張委員永義、

劉委員馨正、李委員穆生。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 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 專用區、園道用地、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案」審議案。

- 決 議: (一)為確保開發之可行性,本案開發申請人自提承諾 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一定期限內完成各階段 土地開發作業之開發期程規定,除將文字修訂為 「本案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應辨理整體開發,並 於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市地重 劃申請…。」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請 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後循法定程序辦理。
 - (二)有關細部計畫之擬定,請配合下列委員意見辦理:
 - 1. 為避免土地過於細分,應增設最小基地開發 規模。
 - 本地區不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法規 之容積獎勵規定;亦不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 轉相關規定。
 - 3. 補充更詳細之整體開發計畫內容:開發項目 之內涵(如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之科技、生 態、銀髮等住宅區之定義及規劃內涵)、公 共設施項目及區位配置、災害預防及救災規 劃、開放空間留設比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等。
 - 4. 為維護半屏山景觀視覺之公眾權益與建築量 體天際線管控,計畫書有關特定高鐵住宅發 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之建築 高度限制,請予以配合修訂為「建築絕對高 度」。
 - 5. 請依行政院 83.08.04 台(83)內第 30252 號函訂 頒之「災害防救方案」暨「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防災避 難空間、防災避難道路系統、火災延燒防止

地帶等相關措施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之。

- (三)有關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請納入計畫書內 敘明以利查考。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編號 1: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本案係為配合傳統產業轉型及閒置工業區再開發利用,申請開發許可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鄰近東南、正泰水 泥廠於專案小組會議時列席代表亦說明各該公司尚於營運中;另陳情內容涉及未來中油廠區整體規劃範圍,非屬本計畫範圍,故本陳情意見不予採納。)
 - 編號 2: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綠地用地配置構想採方案 2,將計畫區東側原 15 公尺計畫道路縮減為 12 公尺,以增加綠地用地;該增加之綠地併同原規劃之綠地集中劃設於計畫區北側。上開縮減後社區出入道路,須考量交通安全與人行空間之需求,併同計畫區東側 8 公尺退縮建築開放空間予以整體考量。另有關路外停車空間需求應於基地設置停車空間時併同予以吸納。)
 - 編號 3: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本案在提出開發計畫前業經 94 年 10 月 5 日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有條件審查通過;為落實本案生態社區之規劃理念,相關開發有關水土保持計畫、環評審查之環評承諾事項,開發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洽請權責機關【市府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辨理。)

編號 4: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1)照研析意見通過,並請加強財務計畫研析說明。(2)本案為確保開發之可行,請開發申請人參考整體開發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市開發許可申請案例,自提承諾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一定期限內完成各階段土地開發作業;並於重劃完成一定期限內提出建照申請,否則依程序檢討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編號 5: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本案將計畫區西 側國有財產局土地【含保安林】剔除於 本案整體開發範圍外,並變更為綠地 【作為隔離綠帶】;餘照規劃單位及環 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6: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照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7: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1) 本案為降低開發影響衝擊及維護半屏山景觀視覺公眾權益,將開發建築量體依建築包絡線限高予以管制,同時採國有保安林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並變更為綠地【作為隔離綠帶】及集中劃設綠地相關配套措施。(2) 餘同編號 3 意見。)

編號 8: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照研析意見;為維護環境景觀,將國有地保安林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並變更為綠地【作為隔離綠帶】。)

第二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 路計畫)案」審議案。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1~5:照研析意見通過;有關工程細部設計及管線協調事項另請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與道路規劃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妥與陳情人協商處理。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 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商業區案」審議案。

- 決 議: (一) 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本案南側土地(變更部分保護區為商業區) 為崩塌地形,具災害潛勢及安全疑慮,故暫予維持原計畫;俟水土保持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地質調查報告與災害監測等資料後,另案再進行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1.: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照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並請於「研析意見」欄內補充有關森林法等相關規定對本陳情案之土地使用限制及範圍。)

編號 2.: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照研析意見 ,維持公展草案。)

第四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世貿用地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九、研議案件:

第一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研議案。

決 議:先送請專案小組(第一組)討論後再行提會研議。

第二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策略及方案

研議案。

決 議:先送請專案小組(第二組)討論後再行提會研議。 十、散會時間:下午5時35分。 審議案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 宅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園道用地、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審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用展買期间公民 或 團體陳情息見紀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1.本區緊鄰中油煉油廠、東南水泥廠		照專案小組意
		之區域規劃,結合	和高鐵高捷站區,未來停工或遷		
		中油煉油廠遷廠計	廠後,工業區土地變更,將釋放		
	書薛淑文	畫、東南水泥廠停	產業轉型騰空之基地,是高雄市		
		工再開發計畫,以	少數可供做爲產業發展的完整腹		
		帶動高雄市未來產	地,應先有整體規劃,優先進行		
		業發展爲重。建請	,, , , ,		
		在完整區域都市計			
		劃規劃出爐前,建	案申請。	宅、生態住宅等發展機能,並	
		• • • • • • • • • • • • • • • • • • • •	2.利用半屏山特色形塑綠色產業,也		
		暫不受理。(逾期			
		提出)	棄礦區,以高科技材質打造世界		
			最大的溫室「伊甸計畫」(見圖		
			一),2001 年完工開放,成爲驚		時列席代表亦
			世之作,2007 年仍獲得最佳建築	說明。	說明各該公司
			獎;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布査	2.本計畫範圍僅包含半屏山東側	尙於營運中;
			德花園」(見圖二),和伊甸計	工業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異議	另陳情內容涉
			畫一樣都是私人開闢,利用 30 公	案內容涉及中油煉油廠遷廠後	及未來中油廠
			頃廢棄礦區營造出瑰麗的花園,	左楠地區整體規劃等事項,非	區整體規劃範
			甚至有人造河流;甚至中國知名	屬本次計畫範圍,將納入本府	圍,非屬本計
			的九寨溝國家自然保護區(見圖	後續相關規劃檢討參考。	畫範圍,故本
			三)也是和半屏山同樣石灰岩地	3.本府考量閒置工業區開發再利	陳情意見不予
			質,因爲保護得當,創造無限國	用應思考引入對都市發展與經	採納。)
			際觀光旅遊的商機。	濟有正面效益之產業,並兼顧	
			3.我們期待半屏山建台水泥開發案,	生態保育及生活環境,故已要	
			能夠成爲高雄市下一個世代的驚	求建台水泥公司需就產業發	
			世之作,而非趁著高鐵之便、炒	展、環境保育及空間規劃提出	
			作房地產,犧牲半屏山的地景價	整體規劃。本府相關機關前業	
			值和市民的權益,結果只增加高	就本案道路系統規劃、山坡地	
			雄市房屋供過於求的問題,過度	保育、防洪排水、保安林地需	
			的居住人口引入,也將造成周邊	否解編等問題釐清,並且建台	
			交通問題及道路承載。在指導原	水泥公司補充及修正計畫,將	
			則未完成前,不應單獨同意建台	相關技術報告與分析資料納入	
			水泥所提都市計劃變更案,以免	計畫書補充說明。	
			犯下不能挽回的錯誤。	4.另異議內容中涉及觀光旅遊、	
				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育等建議事	
				項,宜請本府建設局、環保局	
				表示意見。	
				 市府建設局研析意見:	
				陳情理由 2 之研析 - 有關綠色	
				產業含括範圍廣泛,此一領域已	
				由本府經濟發展委員會納爲本市	
				未來經濟發展六大面向之一,故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廠商若有意願至本市投資有關綠	
				色產業者,本局當極力爭取並予	
				協助,至於適當地點則以廠商需	
				求及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	
				爲原則,尙未有特定區域之限	
				制。	
2.	高市左營	由於本案聯外交通	一、本計畫案建台公司只著重於其自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意
	區尾北里	系統規劃欠缺完整	身利益(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	1.本計畫業就開發後對周邊道路	見通過。(依
	柯里長錦	性及本案之腹地應	住宅區)、未完整考量整體周邊	系統及交通影響之衝擊進行評	本案第七次專
	德	該規劃使用分區爲	聯外交通動線,尤其對北邊(民	估,在「基地開發以原工業區	案小組會議決
		住一(低容積率)	族路)及東邊(重忠路)的連貫	使用衍生交通量爲限制」原則	議二【綠地用
		的發展量,且應全	性,倘該動線若未一倂整體規劃	下,其土地使用配置採低密度	地配置構想採
		面考量納入台鐵新	開闢,屆時本開發案將形成一囊	設計,擬定細部計畫時,特定	方案 2,將計畫
		站前周邊原有住戶	袋型社區,且該兩條聯外交通系	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將比照第	區東側原 15 公
		的長期整體發展,	統爾後恐將永遠無法暢通,而唯	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	尺計畫道路縮
		故敦請 貴委員會	一出入途徑只有明潭路,首當其		
		撤銷(退回)本計	衝將是明潭路和翠華路的交通必	業發展專用區將比照第二種商	
		劃案,改由市政府	定打結,此恐將重蹈崇德路平交	業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採公辦重劃方式辦	道等待夢魘的覆轍,對地方發展		
		理,以符社會大眾	必然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口數及交通衍生量;另計畫範	
		的期待。(逾期提	二、本案腹地的容積率應採最低密度		
		出)	的開發方式。如:使用分區應降		
			爲住一(低容積率)的發展量;	本區北向連通民族路之聯外道	
			因本案腹地的西邊、西北邊面臨	路系統,未來可減少明潭路交	
			半屏山,北邊(目前係東南水泥	通負荷量。有關本計畫交通衝	
			廠和稿、台鐵鐵路),東邊爲		
			高、台鐵鐵路,惟有南側聯外。	請者(建台水泥公司)補充說	
			倘若以一般低密度開發,實屬不		
			安。理應採最低密度之開發方爲		退縮建築開放
			適宜。尤以停車場、公園…等公		
			設更應大幅增加。以因應目前左		
			營新站前沒有公園及機、汽車停		
			車位一位難求之窘境。	機車乙節,涉及細部計畫範	
			三、本案應由高雄市政府採公辦重劃		
			方式辦理才符合人民及社會的期		
			待。原因大致有三:(1)百姓對市		納。】辦
			政府實辦重劃較具信心,不像私		埋。)
			辦重劃只圖自身利益著想,最後		
			總留下一堆困難丟給政府和地		
			方。(2)藉由市政府整體且全面性		
			的規劃聯外交通系統才會有完整		
			性,如規劃開闢本案西北側的環		
			山路貫通至民族路,東側站的前		
			路貫通至重忠路。唯有該兩條聯		
			外道路的全面貫通,這樣才能真		
			正給地方帶來經濟效益與繁榮。		
			(3)藉由市政府整體在左營新站前	於規劃中一併考重周邊整體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周邊原住戶之區域全面性納入做		
			好整體完善的使用分區規劃,以		
			符公平正義(如規劃原住宅區變		
			更爲商業區、輔導都市更新		
				陳情理由三之研析 - 按市地重	
				劃辦理主體分爲政府公辦及土 地所有權人自辦,乃平均地權	
				條例第 56 及 58 條明定,兩者	
				均得達成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之	
				目的。本案如土地所有權人、	
				公民或團體期望由政府公辦重	
				劃,本處自將積極辦理開發作	
				業;然如土地所有權人依相關	
				法令規定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除法有明定不得自辦重劃之原	
				因,本處即應依法受理及審核	
				自辦重劃事宜。	
3.	左營舊城	半屏山有斷層帶,	一、建台水泥廠區位於半屏山東側,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意
	文化協會	不應規劃住宅區。	該區域地質屬於珊瑚礁石灰岩地	1.本府考量閒置工業區開發再利	見通過。(本
		(逾期提出)	形,爲傾斜坡,曾經於民國 50 年	用應思考引入對都市發展與經	案在提出開發
			6月4日與55年8月22日發生	濟有正面效益之產業,並兼顧	計畫前業經 94
			山崩,整個山壁坍塌,造成許多	生態保育及生活環境,故已要	年 10 月 5 日市
			人死亡、鄰近臺鐵軌道被阻斷而	求建台水泥公司需就產業發	府環境影響評
			停駛多日。發生山崩的原因,根	展、環境保育及空間規劃提出	估委員會第 21
			據學者周聞經、張石角和林武男	整體規劃。	次會議有條件
			教授各自探測研究,發現半屏山		
			東南坡有一斷層通過,走向西		
			北,長約 500 公尺;另外東北方		
			也有一小斷層。這些地方的岩質		
			較爲脆弱,也因此容易發生山		
			崩。(參閱<續修高雄市志卷一		
			自然志地理篇博物篇>蔡義雄)	□ 宜請申請者(建台水泥公司) □ 五末京建設日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半屏山爲破碎不穩定地質,不應		
			該蓋住宅區,且應加強水土保 持,將國公有地變更地目回保安		請人應依相關
			林地,做好水土保持。私有土地		
			開發方向應走向低密度開發的休		
			開中心,以類似 Villa 的概念來建		
			構,並與周邊自然公園畫出 50 公		
			尺的隔離綠帶,與周圍生態環境		·
			融合。	配合變更工業區及部分鐵路	
			域,是市府極力推動都市綠廊的		
			重要環節,在生態上亦極爲敏		
			感,故不宜變更爲住商用地。又		
			該區域已成爲高鐵、台鐵和捷運	涵給予特別之土地使用管制	
			三鐵共構區域,已成爲高雄市新	規定,有別於一般住宅區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門戶,也是高雄地區的交通樞	商業區之使用性質。	
				紐,應該營造爲高雄新都心面		
				貌,不同於過去的都市計畫概		
				念。		
4.	高雄市綠	建台水泥現已被列	·	背景股東複雜、債權複雜:建台	市府都發局硏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意
	色協會	入管理股票,比全		水泥原爲東帝士集團子公司,目	1.本案涉及建台水泥公司經營管	見通過。(
		額交割股更不如,		前主要股東如興和投資公司、東	理及財務狀況等相關異議內	1.照研析意見通
		開發財力和人才堪		盟開發及個人董監事,仍都爲通	容,非屬都市計畫範疇,建請	過,並請加強
		慮,請由市政府公		緝犯陳由豪的親友、部屬,登記	由申請者(建台水泥公司)補	財務計畫研析
		辦重劃,或要求開		爲「英屬維京群島建台水泥公	充說明。	說明。
		發單位提出 60 億		司」,最大資產僅爲東帝士85大		
		元開發財力證明。		樓及本區土地,十一樓以下到地		
		(逾期提出)		下一樓,租金每月 500-700 萬		
				元,目前爲建台水泥主要收入。		
				據悉陳由豪雖然無法出面,但仍		關法令規定及
				爲幕後掌控大權者。(資料來		本市開發許可
					市府地政處研析意見:	申請案例,自
				2005.10.3)	陳情理由六之研析 - 按市地重	
			`	財務疑雲:建台水泥積欠數百億		
				元聯貸債務,東雲、建台水泥、		
				全盈隆建設,為東帝士集團子公		
				司,在台積欠數百萬億元聯貸債		土地開發作
				務,部分債權擔保品是北中南三		業;並於重劃
				地的明顯地標,由於當初東帝士		完成一定期限
				集團將擔保品分別設定給近百家		
				債權銀行,各集團子公司之間又 (石)以本次		
				相互背書保證。(資料來源:臺		序檢討恢復原
				中地院,中國時報,2005.8.11)		土地使用分
				2006年第3季就虧損2.58億元,		
				每月收入 0.2 億元,固定支出在		
				0.2 億元左右,但銀行貸款、債務		
				等營業外支出驚人,例如95年第		
				一季營業外支出 0.85 億元,第三		
				季營業外支出 2.3 億元。		
			<u> </u>	小股東權益跌跌不休,大股東神 秘增資:總計 95 年第一季為 2.2		
				他增頁·總司 93 中第一季為 2.2 億元,第三季降為 1.8 億元,		
				2003 年增資 5 億元, 2005 年亦增		
				資 5 億元。股價 1.7 元左右,每		
				年虧損2-3億元,負債68億元。		
			ш.	中虧損 2-3 億九,貝負 08 億九。 建台水泥負債 68 億元,大股東		
			ka,	建古水泥貝俱 00 億元,人放泉 總持股現值不到 0.7 億元:95 年		
				第三季底資產殘值僅 1.8 億元,		
				第二字 医 頁 座 残 回 僅 1.0		
				權銀行),每2年帳面虧損3-4		
				億元,立委賴清德指出,陳由豪		
				所掌控東帝士集團借款 623 億、		
			l	川手狂木市工朱魯旧泳 023 怎、	<u> </u>	j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東雲紡織跟建台水泥均爲水餃		
			股,但他在大陸投資翔鷺石化資		
			本額高達 214.5 億,每年光稅金		
			就繳交 1.89 億,是台資在大陸納		
			稅 冠 軍 。 (2004/03/05		
			ETTODAY)		
			五、(上櫃公司)建台 96 年第三季		
			財務報告,經財務報告公告查詢		
			(保留式核閱報告-依被投資公		
			司未經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投資		
			損益)建台水泥公司民國 96 年第		
			三季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室		
			事務所侯榮顯、黃世杰會計師核		
			閱竣事。茲將會計師出具保留意		
			見之原因,列示如下:建台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		
			法說會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		
			爲新台幣 64,687 仟元及 76,736 仟		
			元,暨民國94年1月1日至9月		
			30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損失分別爲新台幣		
			7,032 仟元及 18,170 仟元,係以		
			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		
			師核閱財務報告爲依據,對財務		
			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被投		
			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		
			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修正之情事。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前三季持續發生虧損,且截至民		
			國 96 年月 30 日止,股東權益已		
			早負數。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及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流動負債		
			超過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爲新台幣		
			5,402,570 仟元及 5,246,070 仟		
			元。又該公司無法償還已到期之		
			借款,且債權銀行尚未出具將不		
			對該公司實施強制執行之同意		
			書。公司管理階層雖說明欲採行		
			之對策,爲繼續經營仍存有重大		
			疑慮。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		
			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對繼		
			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		
			模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整。		
			六、與其任由業者擺佈,何不由市府		
			作爲開發主體,自己來做!國有		
			土地佔 25%,政府應掌握開發主		
			導權!		
5.			一、建台水泥開發案基地中,建台自		照專案小組意
		佔 25%,將回復作	有土地僅 7.6 公頃,國有土地 2.3		
		爲保安林,維護市	公頃,國有土地佔 25%,政府卻		
		民福祉。懇請本基	沒有任何主導權?該案申請高雄		
		地開發以半屏山生	市左營區左東段 20-48 號等 10 筆		
		態復育爲優先考	國有土地一倂納入申請都市計畫		
		量,工業區轉型成	變更案,其中 21、22-21、-22、-		
		爲北高雄綠肺,營	24、-25、-39、-45 爲保安林, 20-		
		造地區水文特色。	48 訂有基地租約,僅 21-14、21-		
		(逾期提出)	15 原則同意。何不由市府作爲開	於97年3月17日與本府及協	
			發主體,自己來做。隨著業者的		
			指揮起舞,且全力配合,與力霸		
			掏空案手法沒有兩樣。國有土	畫引入部分,請申請者(建台	
			地,不應配合業者供土地開發或	水泥公司)及本府建設局補充	
			作道路,圖利私人,淪爲房地產		過。)
			炒作之標的。	2.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包含	
			二、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要		
			求,本案應擬具保育類動物(鴛		
			煮)妥善規劃保育之計畫。	開發計畫時已同時徵得該二公	
			三、依據生態保育之原則,公園綠帶		
			- 綠帶要爲完整長條型才有最大		
			生物效果,應延長半屏山長軸的		
			廊道型綠帶,原本屬於國有財產		
			局的土地,退出本計畫,還原森		
			林型綠帶才是最好的保護,建議		
			本計畫範圍內至少有一 30 米的廊		
			道型綠帶,以及一條 15 米的廊道		
			型綠帶做爲建築物掩蓋及生態廊		
			道(南北型)。	要求剔除整體開發範圍且不予	
			四、半屏山後巷的定位:業者申請半	, , , , ,	
			屏山後巷變更爲生態綠化園道, 第四後表數		
			實則該基地爲保安林地,不應作		
			開發使用,且有「假生態綠化之		
			名、行道路之實」。回歸爲保安		
			林,全面植樹,管制卡車進出,		
			並規劃爲自行車道、單行道及林		
			蔭人行步道。	統、基地開發規模限制、都市	
			五、本區公園綠地內應結合地方特		
			色,建小型野塘,引曹公圳的水		
			源,並與已有的半屏湖連結成水		
			系,可擁有更完整的水系統、納		
			洪設施,以及生態效果。利用海	明書、水系等相關問題,宜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軍總部計畫道路,規劃爲一條園	申請者(建台水泥公司)及本	
			區內水圳,成爲園區內特色,水	府環保局、工務局下水道工程	
			源以社區廢水回收爲主,輔以曹	處表示意見。	
			公圳水道水源。		
			六、半屏湖冬季缺乏水源,衝擊生態	# / L NORTH /STO S - E //S	
			復育之成效,建議開發計畫基地	因	
			之廢水應做到回收再利用,請要	展	
			求達到 2-3 級處理標準,放流到	十四年十月五日高雄市政	
			半屏湖,提供半屏湖冬末、早春	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査委員	
			的水源需求、中水回收、綠建築	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有條件	
			的示範。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審查結論:七、本開發計	
			七、建台水泥基地開發之標準,將成	畫至少須達成綠建築標章	
			爲未來鄰近東南水泥約十五公頃 之基地變更之指標和參考案例,	之基地綠化 生物多樣性等	
			甚至位於柴山的台泥廠也將要求	五項指標,並將保育動物	
			比照辦理,請都市計畫委員確實	(鴛鴦)視爲資產,妥善 ###///	
			把關。	規劃保育。 二、木足收以木安實施問務行	
			八、此基地要求地目變更,象徵舊工	二、本局將於本案實施開發行 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	
			業消失,應引進新產業,不應做	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	
			地產開發,目前高雄人口僅 150		
			萬,已批准的住宅建築容積爲		
			225 萬人的使用量,住宅量已過	市府建設局研析意見:	
			多,臨近崩盤,舊工業區的轉型	陳情理由 6 之研析 - 半屏山五	
			切莫再住宅區開發的舊路走。	座沉砂池滯洪池係爲暫時儲蓄暴	
				雨逕流,建議不應將開發計畫基	
				地廢水回收再利用後,放流至五	
				座半屏山沉砂池滯洪池(半屏	
				湖),以免影響其原有沉砂池滯	
				洪之防洪功能。另半屏山都市計	
				畫分區爲綠地,係屬本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經營管理之半屏山自	
				然公園,同時爲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劃定之 2304 號土砂捍止保安	
				林,本計畫之半屏山後巷部份, 養護工程處於 97 年度已納入景	
				食暖工住處於 9/ 平及山村八京 觀改善規劃。	
6.	高雄市文	響 應 聯 合 國		21-11/11	照專案小組意
		UESCO「工業遺	安林屬公共財,半屏山爲市民共		
	,	址復育」,二分之	有的珍貴文化、生態資產,由市		
		一工業區回歸作爲	府公辦重劃才能保障市民的權	應所提開發計畫暨都市計畫變	過。)
		公園綠地,並以公	益,不應交由私人開發。	更,配合本府傳統產業轉型及	
		辦重劃之方式,謹	二、此案建台水泥爲全額交割股,目	閒置工業區開發再利用政策,	
		守「綠色天際線」	前負債高達 50 億元,有 60 億元	計畫引入觀光旅館、商業零售	
		原則,綠地面積達	可投資的話,應先償還銀行才	服務及高科技住宅、銀髮住	
		到法定要求,還給	對,且與經濟犯陳由豪先生關係		
1		市民一座森林。	密切,市府應有所爲有所不爲	於 97 年 3 月 17 日與本府及協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逾期提出)	(聯合新聞網 2008.04.23)。	同合作廠商簽訂投資意向書。	
			三、目前高雄市民每人所享有的綠地	有關本計畫後續開發及產業計	
			面積約只有法定標準的一半,冀	畫引入部分,請申請者(建台	
			盼釋出二分之一的半屏山工業區	水泥公司)及本府建設局補充	
			土地作爲生活綠地,回歸爲保安	說明。	
			林,做爲社會公共財。	2.異議人建請本府採公辦市地重	
			四、天際線的維護:本案位於半屏山	劃方式辦理本區開發乙節,涉	
			東側,面臨高雄市三民、左營、	及本案開發方式及本府財務計	
			楠梓、右昌等人口集中區域,市	畫,宜請本府地政處表示意	
			民應有的半屏山景觀權,私人土	. –	
			地開發後應維持"綠色天際線"而		
			非不是建築物構成的天際線。目		
			前開發計畫中,建築物內中有八		
			層,一般建築物也有五層,應要		
			去所有建物都爲二層以下建築,	求建台水泥公司需就產業發	
			請要求所有建築物要比樹低,隱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藏在樹林中。半屏山形狀特殊,	整體規劃。計畫內容除將半屏	
			具有地標的功能,高雄之於半屏		
			山,就如東京之於富士山爲遊子		
			心靈寄託與詩人詠嘆的對象,維		
			護半屏山天際線,讓半屏山拍照	,	
			能維持一個貌似自然的山,四週		
			淨空不爲建築所污染,是萬世基	_, , , , , , , , , , , , , , , , , , ,	
			業。	範等相關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	
			五、響應聯合國 UESCO「工業遺址	規範,以達成綠建築指標。 	
			復育」、歐洲各國推動工業「鏽		
			帶(rust bell)」復育,將工業區		
			復育成爲可供大眾休憩之空間,		
			不應將開發視爲理所當然。過去		
			水泥業製造地方污染,肥了業		
			者,傷了居民,違反社會正義,		
			此次都市計畫變更應撥亂反正,		
			以市民全體之福祉爲重,不應放		
			7 . 7 . 7 . 7	公民或團體期望由政府公辦重	
				劃,本處自將積極辦理開發作	
				業;然如土地所有權人依相關	
				法令規定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除法有明定不得自辦重劃之原	
				因,本處即應依法受理及審核 白辦重劃東京。	
7.	古拙古此	サイル 沿 ハ ヨ コ ゴ	、木安山坦劃力悠井「开部国	自辦重劃事宜。 主府郑發昌研析章目:	四亩安小妇辛
/.		建台水泥公司已列			照專案小組意
	山會	爲全額交割股,財 務能力應無能力作	道」,地目屬於保安林,爲登山		
		務能力應無能力作 爲開發主體,請提	客使用之步道,僅有少量水泥廠 卡車經過,一旦開闢作爲園道,	── 線(包含部分保女体地)變更── 爲生態綠化園道,並要求剔除	
		高線地比例為	下早經過,一旦用關作局園道, 將難以避免大量車輛駛入,衝擊		
		高 禄 ^地 L 例 為 50%,勿開闢生態		登	
		30%,勿屈屬生態 園道,復育森林環	中併山生態, 語凹蹄作為依女外 使用。且「生態園道」空有生態		, , , , , , , , , , , , , , , , , , , ,
L		凼坦,沒月秫外泵		兴体女怀地原始地形地貌,故	公水催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境和特有種生物。	之名、無生態之實,卻歸爲綠	半屏山後巷未來仍維持現況。	將開發建築
		(逾期提出)	地,與實情不符。	2.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	量體依建築
			二、本案基地經歷採礦 30 年,戕害	例係依本市都市計畫用地變更	包絡線限高
			半屏山自然環境,造成周邊污	負擔通案規定辦理,有關陳情	予以管制,
			染,甚至在 1961 年和 1966 年發	建議將綠地比例提高爲開發基	同時採國有
			生兩次山崩,造成 30 多人死亡,	地 50%,以及保留商業區並	保安林剔除
			20 多人失蹤,整體社會爲了水泥	刪除住宅區劃設之意見,因涉	於整體開發
			產業付出可觀成本。隨著採礦權	申請人產業引入計畫,建請由	範圍外並變
			停止,應是將半屏山的森林還給	申請人申請者(建台水泥)補	更 爲 綠 地
			市民大眾之際。	充說明意見後,供都委會審議	(作爲隔離
			三、此案全案計 10.98 公頃,位於半	參考。	綠帶)及集
			屏山,卻比照一般工業區都市計	3.另有關建請本計畫更換開發主	中劃設綠地
			畫變更辦法的公共設施比例,僅	體後再重新送審,以避免建台	相關配套措
			劃設 0.6 公頃的綠地(不含園道	水泥公司變賣土地換現,並要	施。
			0.6 公頃),九成範圍都市計畫開	求建台公司履行環評允諾條件	2.餘同編號3意
			發住宅區、商業區和停車場,有	(如鴛鴦復育、設立水泥博物	見。)
			違其基地特色,請將綠地比例提	館)之意見,涉及建台水泥公	
			高爲基地 50%,以復育半屏山環	司財務狀況、產業發展及環境	
			境,並減少開發量體。	保育事項,宜請申請者(建台	
			四、高雄市缺乏新興產業發展,房地	水泥)及本府建設局、環保局	
			產過剩,建議此案保留商業區部	表示意見。	
			分,刪除住宅區之規劃。		
			五、建台水泥已被列爲全額交割股,		
			財務情況負債大於資產,應無能		
			力提出六十億元開發此案,此區		
			土地實際地主應爲債權銀行,請		
			更換開發主體後,重新送審。避		
			免建台水泥變賣土地換現,恐令		
			此案淪爲房地產炒作,徒然令高		
			雄市失去一處具有空間特色之發		
			展基地。		
			六、環評結論要求進行該地區特有種		
			生物(鴛鴦)復育,但是至今超		
			過一年,此案都市計畫變更計畫		
			書僅指出進行鴛鴦監測(並未列		
			舉監測結果),未有具體保護計		
			畫。		
			七、環評結論要求設立水泥博物館,		
			但是至今超過一年,此案仍未能		
			提出具體規劃。		
		本處前於 96 年間	一、都市計畫開發變更應以區塊完整		
		同意建台水泥股份	爲前提,是本處前同意納入開發		
		有限公司將左東段	變更範圍,現將國有土地剔除於	產局管有土地係納入整體開發	研析意見;爲
	,,,,,,,,,,,,,,,,,,,,,,,,,,,,,,,,,,,,,,,	5-7 \ 10 \ 10-2 \	開發範圍是否妥適,應再就其合		
		10-3 \ 17-12 \ 20 \	理性及執行難易度予以斟酌釐		
		20-30 \ 20-31 \ 21-	清。	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	
		14 及 21-15 地號	二、國有土地納入開發範圍,國有土	區、園道用地及綠地用地。惟	整 體 盟 發 節 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0 筆國有土地納	地將與其他開發者公平負擔成本	97 年 10 月 21 日本市都市計	外並變更爲綠
		入開發範圍,辦理	及享有開發利益,地利歸全民共	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審	地(作爲隔離
		都市計畫變更爲住	享;倘將國有土地劃出開發範圍	議期間,基於土地爲公有且保	綠帶)。)
		商綜合區,並按面	外且單獨變更爲生態園道用地,	安林地應儘量保持原地形地貌	
		積比例採市地重劃	勢將國有土地利益移轉至相鄰私	考量,爱審決將計畫區國有財	
		方式辦理公共設施	有土地,顯不合情法理,易讓人	產局土地(含保安林)剔除於	
		及可供建築用地之	非議。	本案整體開發範圍外,並變更	
		分配;惟本案於專	三、國有土地由工業區變更爲生態園	爲綠地(作爲隔離綠帶),後	
		案小組審議時,除	道,國有土地使用強度明顯降	續專案小組及98年7月15日	
		將上述土地全數剔	低,爲維國庫權益,本處未便同	第 335 次大會審議期間,都市	
		除於整體開發區外	意;且縱完成變更,貴府辦理撥	計畫委員亦同意此點決議。	
		並個案變更爲綠地	用時,依規定需有償撥用,勢將	2. 按「公共設施用地儘先利用	
		用地外,另擬將同	造成貴府財政負擔,恐造成執行	適當之公有土地」、「公共設	
		段 21、22-21、-	困難。	施用地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	
		22 × -24 × -39 × -		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	
		45、-53 地號 7 筆		境」分別爲都市計畫法第 42	
		國有土地變更爲生		條、第 43 條所明定,本案係	
		態園道用地,因涉		依前開法令暨公地公用原則,	
		國庫權益損失,本		變更國有財產局之工業區土地	
		處前於第 3、4、5		爲綠地用地,以保持原自然景	
		次專案小組會議多		觀地貌並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	
		次表達相關意見,		環境,依法並無不妥。	
		惟均未獲採納及回			
		應,爰再依規定提			
		起異議。(逾期提			
		出)			

審議案第二案:

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 /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高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中國石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	1. 本公司前領籍運所 前衛衛子 前衛衛子 前衛衛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異議內容無涉都市計畫變更容 疇,建議內容無涉都市計畫變更容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照研析意見, 維持原公展草 案內容。

		圍牆須退縮約 20.4		前鎭儲運所及交通部高雄港務	
		公尺,考量本所安		 局表示意見,以供審議討論。	
		全管理,圍牆須以		2.另涉牴觸物(含地上及地下設	
		】 新建後拆爲原則,		施)遷移補償事宜,非涉及都	
		且新設大門不可設		市計畫範疇,應依地上物拆遷	
		置於高架橋墩等建		補償之相關法規辦理。	
		物處阻礙進出,施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工單位必須事先告			
		知何時施工。			
2.	唐 運機械工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畫變更範	 同編號 1。
		涉及本公司之權益事項		疇,建議維持原公展草案內容。	1 3/1/11/49/4
	公司		1.本公司需要都市計畫變更		
	A . J	後續被徵收土地未明確		本案係涉用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	
		標示範圍、徵收費用與		事宜,應依地上物拆遷補償之相	
		影響公司營運),特提			
		出異議。	於市場行情,也低於當時		
		トコノト的な	工業區標購之價格,故反		
			對被徵收。如非徵收不		
			可,請依市場行情(每坪		
			新台幣 20 萬元)辦理徵		
			收;另因本都市計畫嚴重		
			截切本公司持有之 1102		
			地號土地而形成畸零地已		
			無法有效利用,亦請以完		
			整土地進行徵收。		
			2.本公司爲研發生產高科		
			技、超精密工廠製程設備		
			之上市企業,未來本都市		
			計畫公告實施後,大型車		
			新子製所造成之震動,將 輔子製所造成之震動,將		
			導致各項工廠製程設備無		
			法生產;而本公司業已規		
			松王座, 本公司未己然 劃興建廠辦大樓,持有之		
			土地因被徵收之故已嚴重		
			影響公司之整體規劃設計		
			及土地利用價值,阻礙企		
			是		
			運成本。		
3		 請依國道 3 級路標準,		建議綠地仍維持原計畫,不予變	 同編號 1 。
٥.		於跨中山四路後採機車		更。	□J 附冊分/L 1 ~
		於跨中山四路後孫機里 道分離之道路設計最大			
		超分離之退岭設計取入 斷面需求寬度為 50 公	延門町脚上任川市, 畝崎 廊区均 20 八日宮毎坦	生中· 漁港路自翠亨南北路至草衙一、 二敗期兩側5.公兄為帶,於該地	
		图 回需水見及局 50 公 尺,辦理規劃設計;其		二路間兩側 5 公尺綠帶,於該地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之土	
		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 條已明	
		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 仍應按奉核綜合規劃內	未具的。同雄他防 <u>问,</u> 文	空(吸)・「…海洪敗…雨仰う	
				綠地得兼供道路使用。」。 	
		容辦理。建請就中山高	及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		

速公路延伸路廊經翠亨 多次溝通後,爲滿足國道 南北路至草衙一、二路 3 級路標準並兼顧國道維 兩側劃設之 5 公尺綠帶 護、救援需求、平面車道 部分一倂變更爲「道路 配置等,跨中山四路後採 用地」或「綠帶兼供道 機車道先行分離,主線車 路使用」,以符工程實 道寬爲 3.5 公尺、外側路 肩為 2.0 公尺、草衙路上 際需要。 下师道寬 6.5 公尺,平面 車道爲 4.5 公尺與 5.5 公 尺之混合車道、人行道寬 1.5 公尺,最大斷面需求 寬度約為 50 公尺。本配 置方案並已納入綜合規劃 報告書,及報奉行政院於 98年12月23日核復原則 同意在案,合先敘明。 2.依公展草案計畫書圖,其 中漁港路自翠亨南北路至 草衙一、二路間兩側 5 公 尺綠帶(現爲人行步道) 並未變更爲「道路用 地」,致道路寬度僅爲40 公尺, 將造成中山高速公 路延伸路廊之草衙路匝道 因寬度不足,無法按規劃 設計構想佈設,勢須採 上、下匝道分離佈設,不 利草衙地區交通運轉;且 計畫於公聽會時民眾提出 應維持草衙路上下高速公 路之意見,故中山高速公 路延伸路廊仍應按奉核綜 合規劃內容辦理爲官。 4. |台灣電力股 |本處築港二次變電所|如拆除該建築物及供電設|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內容。 同編號 1。 理由: 份有限公司 (前鎭區新生路 13備,將無法饋供臨海工業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畫變更範 鳳山營業處 號) 位於新生路、鎭港區、臨廣園區及前鎭區之工 **疇**,係屬工程細部設計與管線協 路口,該變電所控制室 業及民生用電達 9,168 戶, 調事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已於 (2 樓建築物內有控制|及亞太、興鋼 2 戶特高壓用|99 年 1 月 15 日邀集中油、台電 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現勘會議, 系統及饋線開關設備) 戶用電。 故請加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及#1、#2 電容器組均 鳳山營業處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在本案新生路道路拓寬 表示意見,以供審議討論。 (23.5M)範圍內。 本處於漁港路北側(中上述配電線路及設備係供應 山四路至新生路間)及草衙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戶用 新生路西側(前鎭運河|電,若道路拓寬後無法於計 至金福路間),目前約|畫綠帶或人行道預留足夠空 有 23 處亭置式配電基間供本處放置前述配電設

礎台及 47 處電桿,現備,將影響用戶用電權益。

	1	T	T		Т
		供應草衙地區民生及工			
		業用戶用電約 1,200 戶			
		用電,且均位於本案漁			
		港路及新生路道路拓寬			
		範圍內。			
5	台灣電力股	建請將本計畫避開本公	1.本案用地爲本公司運轉中	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內容。	同編號 1。
		司所有之前鎭區仁愛段		埋田:	
		2 小段 1067 地號土	エアバ シャカロユ ひがエ		
		地。		調事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已於	
			統運轉,主要供給前鎮轄		
			區用戶及高雄捷運用電,	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現勘會議,	
			並肩負南部火力電廠輸送	故請加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间所从电监督是处及大地即间准	
				港務局表示意見,以供審議討 論。	
			畫公告後實施徵收後,該		
			變電所內之 161KV 臨海		
			-捷一線地下電纜等設備 以源源報 - 將東拉影鄉前		
			必須遷移,將直接影響前		
			鎭地區及高雄捷運用電需		
			求。		
			2.查該都市計畫案需用之本		
			公司所有前鎭區仁愛段 2		
			小段 1067 地號部份土		
			地,係徵收作人行道及綠		
			帶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第 2 條:需用土		
			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		
			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		
			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		
			圍。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		
			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		
			失最少之地方爲之,請將		
			該計畫避開上述土地,避		
			発徴收本公司土地。		
		建請將本計畫避開本公	本案用地於漁港路上爲本公	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內容。	同編號 1。
		司於漁港路及新生路	司運轉中之 161kv 臨海~捷	埋田:	
		161kv、69kv 地下管	一紅白線、69kv 五甲~築港	建議內容未涉都市計畫變更範疇,係屬工程細部設計與管線協	
		線,以発影響供電安	紅白線,與新生路上本公司	調事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已於	
		全。	運轉中 69ky 築港~旗津線、	99 年 1 月 15 日邀集中油、台電	
			漁港~旗津線地下管線相牴	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規勘會議,	
			觸,上述線路主要係供給前	松满川激台灣崔月股份有限公司	
				港務局表示意見,以供審議討	
			電,該計畫公告實施後,須		
			將上述地下電纜等設備予以		
			遷移,將直接影響前鎭地區		
			及高雄捷運用電需求;上述		
			線路若辦理遷改需至少二年		
			時間辦理用地埋設管線及購		
			置相關器材。		

審議第三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商業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編	问						
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國軍工產南區營防備程中部工產 高營心地程處	市鼓山區壽山段 38-5 地號等 156 筆土地合計面積 428.5841公頃,詳如土地清冊),維持原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及變更原都市計畫	查旨揭都要合民,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實力	建議維持公展草案,理由如下: 1.查本案土地坡度多數皆超過 5 %,等高線爲 10 公尺變更度則,依本坡地資源,在以更更,以更更,以是,所以是,所以是,所以是,所以是,所以是,所以,是,所以,是	照專案(組意見通) 高麗 見通 。 維持於「研育」 欄內 不有 關森林法等相關之 , 一		
2.	高雄市議員王齡媽服務處	有關保護區變更自然公園用地案因涉及當地民眾權益,案內「壽山段 61-2及 143地號」甚有異議,懇請重新致育民意。		建議維持公展草案,理由如下: 1.經查本案陳情土地皆屬國有財產局管有土地,且爲保安林地範圍。依國產局南區辦事處98.11.16 函表示,同意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2.另查本案土地坡度皆超過5%,等高線爲10公尺以上,並無地上物,依本案變更原則,爲避免造成山坡地過度開發,保護本市自然景觀資源,確保本市公共安全,落實永續生態城市經營發展及加強壽山自然公園的管理及維護,建議維持公展草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		